

团 体 标 准

T/CCTAS XXXX—XXXX

民用航空物流电子货运操作规程

Civil aviation logistics electronic cargo operation specifica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1
5 基本规定	2
6 国内出港	2
7 国内进港	3
8 国际出港	4
9 国际进港	5
附 录 A （资料性）国内出港操作流程图	6
附 录 B （资料性）国内进港操作流程图	7
附 录 C （资料性）国际出港操作流程图	8
附 录 D （资料性）国际进港操作流程图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物流技术装备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郑州多式联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郑州综合交通运输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首都机场集团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新起点运输有限公司、天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起草人：李育卿、方曾利、王芳、侍小彬、周志强、马金辉、王鹏、牟建良、张娅丽、孔振磊、齐梦茹、彭晨、冀功贤、朱方方、赵颜、毕馨月、李海磊、姜恒等。

民用航空物流电子货运操作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民用航空物流（以下简称“航空物流”）的基本规定、国内出港、国内进港、国际出港、国际进港操作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以航空物流电子货运信息平台为依托的国内、国际货物进出港操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041	民用航空货物运输术语
GB/T 38726	快件航空运输信息交换规范
GB/T 25061	信息安全技术公钥基础设施 XMI数字签名语法与处理规范
MH/T 1023-2008	航空货运单扩展页
MH/T 1046-2012	集运货物国内航空运输规范
MH/T 0059	航空货运电子数据规范
T/CATAOS 22	航空物流信息交换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04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航空物流 aviation logistics

指一地的货物通过航空器运往另外一地的运输，这种运输包括市区与机场的地面运输。

3.2

航空物流电子货运 aviation logistics electronic cargo

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远程通信技术，完成航空货运的查询、定舱、跟踪、资金结算等业务的过程。

3.3

航空物流电子货运信息平台 aviation logistics e-cargo information service platform

由各航空公司、机场或航空货运代理建设，利用计算机技术，将航空货运各参与方按照服务对象、服务方式和业务功能的不同进行分类管理，航空物流数据互联互通，实现货站操作信息、通关状态、提货信息等信息共享，打造航空物流服务的“单一窗口”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CBA:	航班组板计划 (Cargo Booking Advise)
DEP:	货物离港 (Cargo Departure)
DIS:	交货指示 (Delivery Instructions)
DLV:	货物已提取 (Deliver to Consignee/Agent)
FFM:	航班货物舱单 (Flight Freight Manifest)
FWB:	主运单货物信息 (Freight Waybill)
RCS:	运单交接 (Waybill Handover)

ULD: 集装设备 (Unit load Device)

5 基本规定

5.1 航空货运运单信息填写, 按照 MH/T 1023-2008 执行; 集运货物国内航空运输文件填写, 按照 MH/T 1046-2012 执行。

5.2 航空货运电子数据签名的语法和处理, 按照 GB/T 25061 执行。

5.3 航空货运交付收运业务、航班报载、飞机配载平衡、机坪装载、机坪卸载业务等电子数据信息的报文和应用, 按照 MH/T 0059 执行。

5.4 国内快件航空运输信息交换, 按照 GB/T 38726 执行。

6 国内出港

6.1 运输委托

6.1.1 发货人在信息平台录入货物信息, 包括品名, 件数, 重量, 包装尺寸, 目的港及目的港收货人名称、地址、电话、出货时间, 发货人名称、电话、地址。

6.1.2 发货人在信息平台选择货运代理企业, 并与货运代理企业签订货运委托协议。

6.2 货物订舱

6.2.1 货运代理企业根据发货人的货运委托协议, 向航空公司订舱, 同时向发货人确认航班以及相关信息。

6.2.2 航空公司通过信息平台确定货运代理企业的订舱信息, 并通过信息平台传给起运港货站。

6.3 安检申报

6.3.1 货运代理企业通过信息平台向起运港货站申报航空货物安检申报清单, 并对申报信息真实性进行承诺。

6.3.2 如涉及航空运输条件鉴别报告书的货物, 货运代理企业应通过信息平台在线提交航空运输条件鉴别报告书。

6.4 卡车运输

6.4.1 货运代理企业在信息平台选择卡车运输企业, 并向其提供进仓通知书。

6.4.2 卡车运输企业通过信息平台确认提货地点、交货地点、提货时间、交货时间信息, 将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并交货。

6.4.3 收货人、卡车运输企业及货运代理企业可在信息平台进行运输物流跟踪。

6.5 收货安检

6.5.1 货物运抵后, 货运代理企业卸货, 通过信息平台制作标签并贴标。

6.5.2 起运港货站收运人员清点货物件数、测量体积, 码放至指定托盘, 并进行收运检查。检查通过则进入货物安检环节; 检查未通过, 则货物退还货运代理企业。

6.5.3 起运港货站安检人员根据 X 光机图像, 核对安检申报清单、运单等信息, 记录安检结果。如核对异常, 则货物退还货运代理企业。

6.6 货物入库

6.6.1 起运港货站对货物称重, 如货物实际重量与申报重量误差超过 3%, 则按照实际重量进行改单操作。

6.6.2 航空公司通过信息平台向机场货站发送航班组板计划 (CBA)。

6.6.3 起运港货站仓管人员将货物装车, 根据信息平台推荐的库位信息进行货物入库。

6.6.4 货物收运完成，起运港货站仓管人员通过信息平台向航空公司推送电子运单的实际收运信息（RCS）。

6.7 货物出库

6.7.1 起运港货站仓管人员根据航班计划和货物存放库位进行提货，与配载人员完成货物交接，货物出库。

6.7.2 起运港货站配载人员根据航班的装载舱位信息，进行货物装机。

6.7.3 起运港货站配载人员通过信息平台向航空公司发送“无 ULD 舱单”“有 ULD 舱单”“装载舱单”和航班舱单信息。

6.8 航空运输

6.8.1 货物装机完，起运港货站配载人员登记离港信息，通过信息平台向航空公司推送航班离港（DEP）信息。

6.8.2 起运港货站配载人员通过信息平台向目的港推送交货指示（DIS）信息。

6.9 到达目的港

6.9.1 目的港货站安排地面服务人员卸货，并根据信息平台的舱单信息核对货物。

6.9.2 目的港货站通过信息平台向收货人发送到货通知。

6.10 提货交货

6.10.1 目的港货运代理企业通过信息平台自助办理提货操作，生成电子提货单。

6.10.2 目的港货运代理企业在信息平台选择卡车运输企业，并向其提供电子提货单。

6.10.3 卡车运输企业接受委托，安排车辆提货，并将货物运至目的地交货。

6.10.4 收货人确认收货。

7 国内进港

7.1 接收信息

7.1.1 目的港货站通过信息平台接收起运港货站发送的舱单信息（FFM）、电子运单信息（FWB）。

7.1.2 目的港货运代理企业通过信息平台接收起运港货运代理企业发送的货运信息。

7.2 货物运抵

7.2.1 目的港货站安排地面服务人员卸货，将货物托运至理货区，并根据运单信息及舱单信息对货物进行理货操作。

7.2.2 目的港货站仓管人员根据信息平台推荐的库位信息进行货物入库操作，并通过信息平台向航空公司转发货物到达信息（RCS）。

7.2.3 理货完成，货运代理企业柜台人员通过信息平台通知目的港货运代理企业货物已到港，尽快办理提货手续。

7.3 提货出库

7.3.1 目的港货运代理企业通过信息平台自助办理提货操作，生成电子提货单。

7.3.2 目的港货站仓管人员根据信息平台生成的电子提货单进行提货出库操作。

7.3.3 目的港货站仓管人员通过信息平台将货物提取信息（DLV）转发给航空公司。

7.4 货物交付

7.4.1 目的港货运代理企业在信息平台选择卡车运输企业，并向其提供电子提货单。

7.4.2 卡车运输企业接受委托，安排车辆提货，并将货物运至目的地交货。

7.4.3 收货人确认收货。

8 国际出港

8.1 运输委托

8.1.1 发货人应准备出口商品清单、国际贸易合同、发票、装箱单等报关资料。

8.1.2 发货人录入货物信息、选择货运代理企业按照 6.1 部分执行。

8.2 货物订舱

货物订舱操作按照 6.2 部分执行。

8.3 安检申报

安检申报操作按照 6.3 部分执行。

8.4 卡车运输

卡车运输操作按照 6.4 部分执行。

8.5 收货安检

收货安检操作按照 6.5 部分执行。

8.6 货物入库

8.6.1 货物称重、入库操作参照 6.6 部分执行。

8.6.2 机场货站关务人员向海关申报运抵报告，信息平台接收运抵报告回执信息。

8.7 申报查验

8.7.1 货运代理人根据信息平台汇总的订舱信息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行货物报关操作。

8.7.2 海关根据报关资料审核单证、查验货物，检验检疫审查通过后，出具通关单。

8.7.3 所有手续完备后，海关在相关单证上加盖海关放行章，交报关企业并对货物放行，如未放行按海关要求执行。

8.7.4 海关可通过信息平台进行风险预警及全程物流追踪。

8.7.5 信息平台自动接收货物的报关放行信息。

8.8 货物组板

8.8.1 机场货站组板人员根据航空公司提供的组板计划（CBA）进行领板，根据货物存放库位进行提货，根据货物尺寸、轻重进行货物装箱或组板，航空电子货运信息平台接收货物出库信息和组板信息。

8.8.2 机场货站仓管人员进行复磅称重，打印挂签，并将整板货物存放待拉运区，航空电子货运信息平台接收复磅称重信息。

8.9 货物出库

8.9.1 货物出库操作按照 6.7 部分执行。

8.9.2 机场货站关务人员按照海关申报时效要求，向海关申报装载舱单信息，信息平台接收装载舱单信息。

8.10 航空运输

8.10.1 货物装机完，起运港货站配载人员登记离港和离境信息，通过信息平台向航空公司推送航班离港和离境信息。

8.10.2 起运港货站配载人员通过信息平台向目的港推送交货指示（DIS）信息。

8.11 到达目的港

8.11.1 目的港货站安排地面服务人员卸货，并根据信息平台的舱单信息核对货物。

8.11.2 目的港货站通知航空运单上所显示的收货人领取提单报关,并根据货物类型为货运代理企业办理分拨入库手续,将货物分拨至海关对应的监管区域。

8.11.3 收货人将接收境外机场/航空公司货站发送的到货通知。

8.12 目的港清关

8.12.1 进口货物分拨至货代监管仓库后,由境外货运代理企业向海关发送或确认分运单信息。

8.12.2 舱单信息确认完成后,境外货运代理企业向收货人发送到港通知单,提示收货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办理报关手续。

8.12.3 海关根据报关资料审核货物以及单证,根据货物类别征收税费。

8.12.4 海关在手续完备后对货物进行放行,如未放行按海关要求执行。

8.13 提货交货

提货交货操作按照 6.10 部分执行。

9 国际进港

9.1 接收信息

接受信息操作按照 7.1 部分执行。

9.2 货物运抵

9.2.1 航班落地,目的港货站地面服务人员进行开舱卸机,获取随机文件移交机场货站柜台人员,并将货物拉运至消杀区,消杀人员根据海关要求进行灭活操作。

9.2.2 目的港货站安排地面服务人员根据信息平台汇总的运单信息及舱单信息对货物进行理货操作。理货完成后,按照理货的件数、重量向海关申报理货报告。

9.2.3 目的港货站通知航空运单上所显示的收货人领取提单报关。

9.2.4 目的港货站关务人员根据货物类型办理分拨入库手续,机场货站地面服务人员将货物拉运至海关对应的监管区。

9.3 申报查验

9.3.1 货运代理企业根据信息平台汇总的订舱信息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行货物报关操作。

9.3.2 信息平台自动接收货物的报关放行信息。

9.4 预约查验

9.4.1 货运代理企业通过信息平台预约海关查验被布控货物信息。

9.4.2 海关通过信息平台确认查验时间,并自动通知目的港货站准备查验货物。

9.4.3 目的港货站仓管人员根据海关查验时间,将待查验货物从仓库托运至海关查验区,通过信息平台通知货运代理企业和海关,查验货物准备完成。

9.4.4 货运代理企业联系海关、目的港货站仓管人员一起到海关查验区,现场开包查验,如未放行按海关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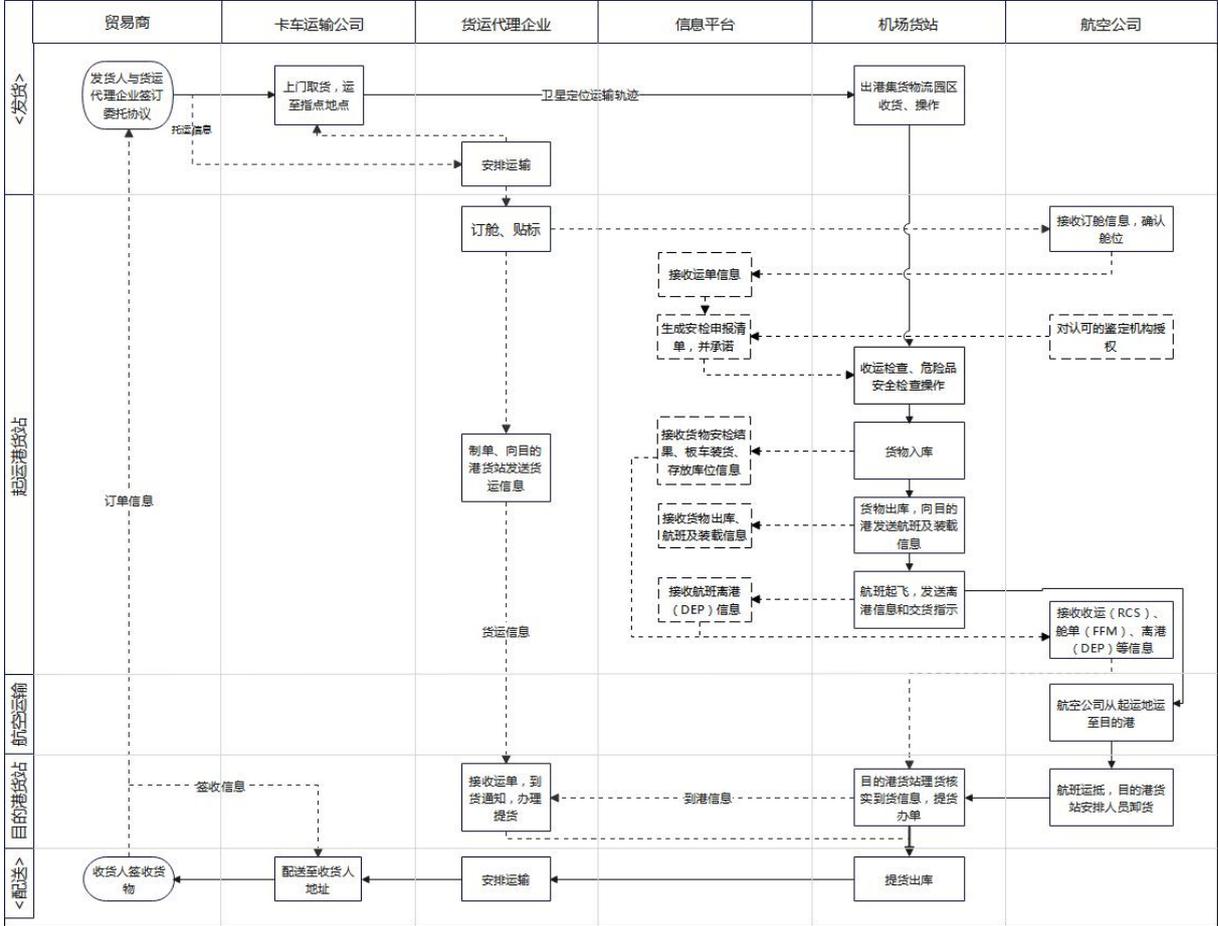
9.5 提货出库

提货出库操作按照 7.3 部分执行。

9.6 货物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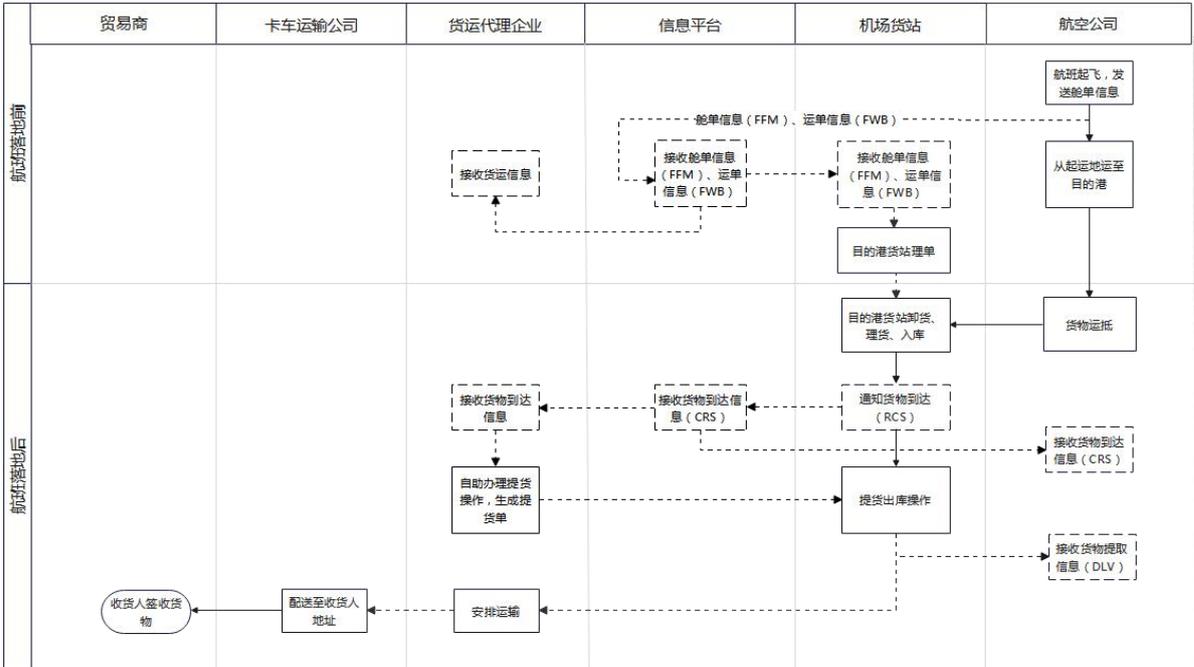
货物交付操作按照 7.4 部分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
国内出港操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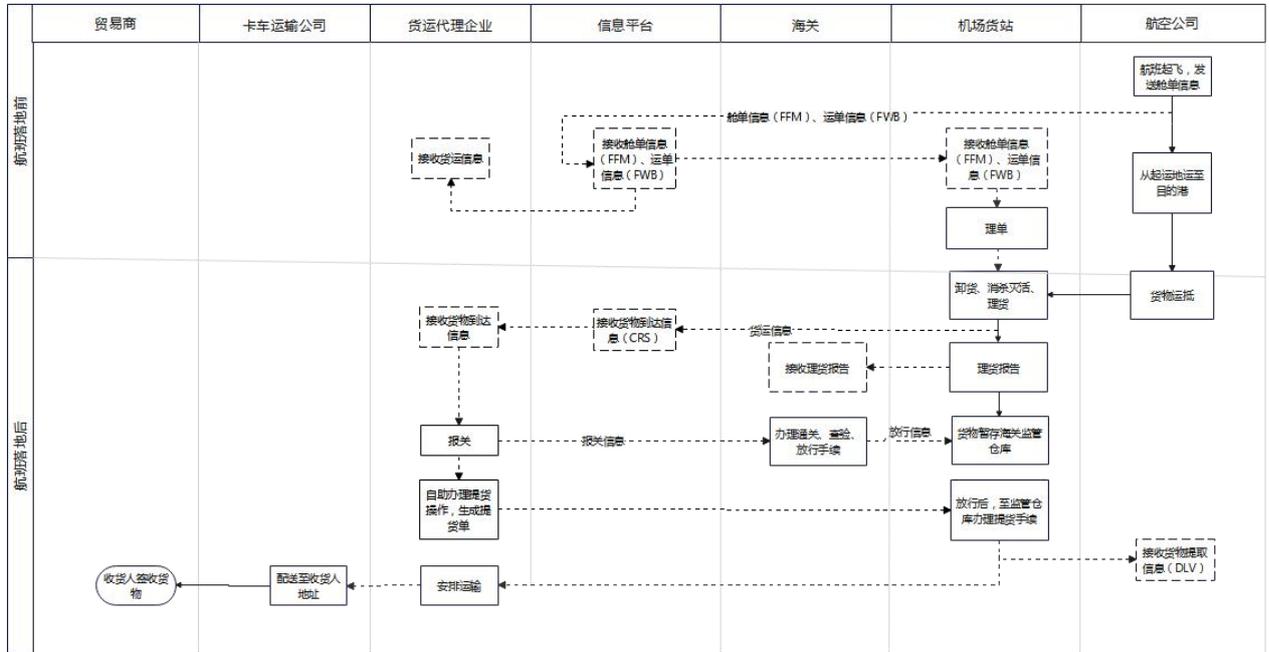
注：图中实线为货物流，虚线为数据流。

附录 B
(资料性)
国内进港操作流程图



注：图中实线为货物流，虚线为数据流。

附录 D
(资料性)
国际进港操作流程



注：图中实线为货物流，虚线为数据流。